

#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

(2022年修订版)

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公布，2010年1月1日起施行；根据2020年11月2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732号）第一次修订；根据2022年3月2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752号）第二次修订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 保安服务 动，加强对从事保安服务 单位和保安员 ，保护人 安全和 产安全， 护 会 安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 保安服务是指：

（一）保安服务公司 据保安服务合同， 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 卫、巡 、守护、押 、 护卫、安全 以及安全技术 、安全 估 服务；

（二）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招 人员从事 本单位卫、巡 、守护 安全 工作；

（三） 业服务企业招 人员在 业 区域内开展 卫、巡 、 序 护 服务。前 （二） 、 （三） 中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 业服务企业， 招 保安员 单位。

第三条 国务 公安 全国保安服务 动 工作。县 以上地方人 政府公安机关 本 政区域内保安服

务 动 工作。

保安服务 业协会在公安机关 指导下，依 开展保安服务 业 律 动。

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和 招 保安员 单位（以下 保 安从业单位）应当建 健全保安服务 制度、岗位 任制度和 保安员 制度，加强对保安员 、教 和培 ，提 保安 员 业 德 平、业务 和 任意 。

五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依 保 保安员在 会保 、劳动 工、劳动保护、工 利、教 培 方 合 权 。

六条 保安服务 动应当文明、合 ，不得损害 会公共利 或 侵 他人合 权 。

保安员依 从事保安服务 动，受 律保护。

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 产和人 众 命 产安全、 和 制 动中有 出 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，公安 机关和其他有关 应当 予 彰、奖励。

## 第二章 保安服务公司

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不低于人 币 100 万元 册 本；

（二）拟任 保安服务公司 定代 人和主 人员应当 具备任 所 专业 和有关业务工作 ，无 刑事处 、 劳动教养、收容教 、强制 戒 或 开 公 、开 军 不 录；

（三）有与所提供 保安服务 应 专业技术人员，其中

律、政 有 专业技术人员，应当取得 应 ；

(四) 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 施、 备；

(五) 有健全 机构和保安服务 制度、岗位 任制 度、保安员 制度。

九条 保安服务公司，应当向所在地 区 市 人 政府公安机关提交 书以及 够 明其 合本条例 八条 定条件 材料。

受 公安机关应当 收到 材料之日 15日内 审 ， 并将审 意 报所在地 、 区、 市人 政府公安机关。

、 区、 市人 政府公安机关应当 收到审 意 之日 15日内作出决定，对 合条件 ， 发保安服务 可 ；对不 合条件 ， 书 人并 明 。

十条 从事 守护押 服务 保安服务公司，应当 合国 务公安 对 守护押 服务 划、布局 ，具备本条 例 八条 定 条件，并 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有不低于人 币 1000 万元 册 本；

(二) 国有 或 国有 本占 册 本总 51%以上；

(三) 有 合《专 守护押 人员 支使 条例》 定 条件 守护押 人员；

(四) 有 合国家 准或 业 准 专 以及 信、报 备。

十一条 从事 守护押 服务 保安服务公司，

应当向所在地 区 市 人 政府公安机关提交 书以及 够  
明其 合本条例 八条、 十条 定条件 材料。保安服务公  
司 增 守护押 业务 ，无 再 提交 明其 合本条  
例 八条 定条件 材料。

受 公安机关应当 收到 材料之日 15日内 审 ，  
并将审 意 报所在地 、 区、 市人 政府公安机关。  
、 区、 市人 政府公安机关应当 收到审 意 之日  
15日内作出决定，对 合条件 ， 发从事 守护押 业务  
保安服务 可 或 在已有 保安服务 可 上增 守护  
押 服务；对不 合条件 ， 书 人并 明 。

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 可 人，凭保安服务 可  
到工商 政 机关办 工商 。取得保安服务 可 后 6  
个月未办 工商 ，取得 保安服务 可 失效。

保安服务公司 分公司 ，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 区 市  
人 政府公安机关备 。备 应当提供总公司 保安服务 可  
和工商 业执 ，总公司 定代 人、分公司 人和保安员  
基本情况。

保安服务公司 定代 人变更 ，应当 原审批公安机关  
审 ，持审 文件到工商 政 机关办 变更 。

### 第三章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

十三条 招 保安员 单位应当具有 人 ，有 合  
本条例 定条件 保安员，有健全 保安服务 制度、岗位  
任制度和保安员 制度。

娱乐场所应当依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从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员，不得招保安员。

第十四条 招保安员单位，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，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(一) 人员名册；
- (二)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、分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；
- (三) 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；
- (四) 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、保安员管理制度情况。

招保安员单位不再招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的，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公安机关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招保安员单位不得在本单位以外或者营业区域以外提供保安服务。

#### 第四章 保安员

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品行良好，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，从事保安服务工作。

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对保安员进行背景审查，并采集指

纹、人体特征信息，发放保安员证。

第十五条  
提取、

(一) 曾 收容教 、强制 戒 、劳动教养或 3 以上  
政拘 ；

(二) 曾因故意 刑事处 ；

(三) 吊 保安员 未 3 年 ；

(四) 曾两 吊 保安员 。

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 合保安员条件 人员担  
任保安员，并与 招 保安员依 劳动合同。保安从业单  
位及其保安员应当依 参加 会保 。

保安从业单位应当 据保安服务岗位 定期对保安员  
律、保安专业 和技 培 。

十九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定期对保安员 ，发 保  
安员不合 或 严 反 制度， 劳动合同 ，应当  
依 办 。

二十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 据保安服务岗位 度  
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 。

保安员因工伤亡 ，依 国家有关工伤保 定享受工伤  
保 待 ；保安员 批准为 士 ，依 国家有关 士 扬  
定享受抚恤优待。

## 第五章 保安服务

二十一条 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应当与客户单位  
保安服务合同，明 定服务 、内容以及双方 权利义  
务。保安服务合同 后，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将保安服务合同  
少 存2年备 。

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对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，对不符合规定的保安服务应当拒绝，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区、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关国家安全、及国家秘密安保卫单位不得外商投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。

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出保安员、区、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，应当向服务所在地区、市人政府公安机关备案。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保安服务可和工商营业执照、保安服务合同、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。

第二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保安服务，保安服务公司出保安员应当遵守客户单位有关制度。

客户单位应当为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。

第二十五条 保安服务中使用技术产品，应当符合有关产品标准。保安服务中安技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使技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信息。

保安服务中形成的技控影像资料、报警记录，应当至少保存30日备份，保安从业单位和客户单位不得删改或扩散。

第二十六条 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服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保密的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保安从业单位不得指使、纵容保安员依仗公务、参与债务、暴力或以暴力威胁手段处理民事纠纷。

第二十七条 保安员上岗应当 保安员服 ，佩带全国 一  
保安服务 志。保安员服 和保安服务 志应当与人 放军、  
人 察和人 察、工商 务 政执 机关以及人  
、人 察 工作人员 制式服 、 志服 有明显区别。

保安员服 全国保安服务 业协会推 式 ， 保安服务  
从业单位在推 式 围内 。保安服务 志式 全国保安  
服务 业协会 定。

第二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 据保安服务岗位 为  
保安员 备所 备。保安服务岗位 备 备 准 国务 公安  
安 定。

第二十九条 在保安服务中，为履 保安服务 ，保安员可  
以 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 出入服务区域 人员 件， 出入 和  
品；

(二) 在服务区域内 巡 、守护、安全 、报 控；

(三) 在机场、 、 头 公共场所对人员及其所携带  
品 安全 ， 护公共 序；

(四) 执 守护押 任务，可以 据任务 临时  
区，但应当尽可 减少对公 常 动 妨 。

保安员应当及时制 发 在服务区域内 为，对  
制 无效 为应当 即报 ，同时 取措施保护 场。

从事 守护押 服务 保安员执 守护押 任务使  
支，依 《专 守护押 人员 支使 条例》 定执 。



三十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 为：

(一) 制他人人 、搜 他人 体或 侮 、 打他人；

(二) 扣押、 收他人 件、 ；

(三) 依 执 公务；

(四) 参与 债务、 暴力或 以暴力 威 手 处 ；

(五) 删改或 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 控影像 料、报 录；

(六) 侵 个人 或 在保安服务中 国家 密、 商业 密以及客户单位明 保密 信息；

(七) 反 律、 政 其他 为。

三十一条 保安员有权拒 执 保安从业单位或 客户单 位 指令。保安从业单位不得因保安员不执 指令 与保安员 劳动合同， 低其劳动报 和其他待 ，或 停 、 少 依 应当为其 会保 。

## 第六章 保安培训单位

三十二条 保安培 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依 具有 人 学 、 业培 机构；

(二) 有保安培 所 专兼 师 力 ；

(三) 有保安培 所 场所、 施 教学条件。

三十三条 从事保安培 单位，应当 开展保安培 之日 30 日内向所在地 区 市 人 政府公安机关备 ，提交 够

明其符合本条例三十二条规定条件材料。

保安培 单位出 人、 定代 人（主 人）、住所、  
名 发 变化 ，应当到原备 公安机关办 变更。

“保安培 单位 培 ，应当 培 之日 30 日内  
到原备 公安机关撤 备 。

三十四条 从事 守护押 服务 保安员 支使 培  
，应当 人 察 、人 察培 机构 。承担培 工  
作 人 察 、人 察培 机构应当向所在地 、  
区、 市人 政府公安机关备 。

三十五条 保安培 单位应当按 保安员培 教学大 制  
教学 划，对接受培 人员 律、保安专业 和技  
培 以及 业 德教 。

保安员培 教学大 国务 公安 审定。

## 第七章 监督管理

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 健全保安  
服务 制度、岗位 任制度、保安员 制度和 急情况应急  
， 促保安从业单位 实 关 制度。

保安从业单位、保安培 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  
。

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 保安服务 信息 ， 录  
保安从业单位、保安培 单位和保安员 关信息。

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、 存 保安员指 人体 信息予  
以保密。

三十

性，或未将保安服务向公安机关报告；

(六)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本条例规定、存保安服务合同；

(七) 未按本条例规定存保安服务中形成控制影像料、报录。

客户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存保安服务中形成控制影像料、报录，依前定处。

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令期改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；反安，依予安处；构成，依接主人员和其他接任人员刑事任：

(一) 在保安服务中 国家密、商业密以及客户单位明 保密信息；

(二) 使 控 备侵 他人合 权 或 个人 ；

(三) 删改或 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 控制影像 料、报录 ；

(四) 指使、 容保安员 依 执 公务、参与 债务、暴力或 以暴力 威 手 处 ；

(五) 对保安员 于 、教 和培 ，发 保安员 件， 成严 后果 。

客户单位删改或 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 控制影像 料、报录 ，依 前 定处 。

四十四条 保安从业单位因保安员不执行指令与保安员解除劳动合同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，或停、少依应当为其会保，对保安从业单位处和对保安员赔偿依有关劳动合同和会保律、政定执。

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为之一，公安机关予以；情严，吊其保安员；反安，依予安处；构成，依刑事任：

(一) 制他人人、搜他人体或侮、打他人；

(二) 扣押、收他人件、；

(三) 依执公务；

(四) 参与债务、暴力或以暴力威手处；

(五) 删改或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控影像料、报录；

(六) 侵个人或在保安服务中国家密、商业密以及客户单位明保密信息；

(七) 有反律、政其他为。

从事守护押保安员反定使支，依《专守护押人员支使条例》定处。

四十六条 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成他人人伤亡、产损失，保安从业单位付；保安员有故意或大失，保

安从业单位可以依 向保安员 偿。

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， 令  
期改 ， 予 告；情 严 ，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
：

- (一) 未按 本条例 定 备 或 办 变更 ；
- (二) 不 合本条例 定条件 ；
- (三) 有关情况、提供 假材料或 拒 提供反映其  
动情况 实材料 ；
- (四) 未按 本条例 定开展保安培 。

以保安培 为名 动 ， 依 予 安 处 ；  
构成 ， 依 刑事 任。

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保安服务公司，参与  
或 变 参与保安服务公司 动 ， 对 接 主 人员  
和其他 接 任人员依 予处分。

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 人 察在保安服务 动  
工作中 权、 忽 守、徇 弊 ， 依 予处分；构成  
， 依 刑事 任。

## 第九章 附 则

五十条 保安服务 可 、保安员 式 国务 公安  
定。

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 前已 保安服务公司，应当  
本条例施 之日 6个月内 新 保安服务 可 。本条例施  
前 招 保安员 单位，应当 本条例施 之日 3个月内

向公安机关备 。

本条例施 前已 从事保安服务 保安员， 本条例施 之  
日 1年内 保安员所在单位 培 ， 区 市 人 政府  
公安机关 、 审 合 并 存指 人体 信息 ， 发 保  
安员 。

五十二条 本条例 2010年1月1日 施 。